

证券代码：830924

证券简称：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建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777,1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黄建钟先生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并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廖汉鑫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3)

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2]001159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-1,867,171.27 元，其中，少数股东损益-172,484.47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,694,686.8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9,451,653.06 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56,096.81 元及对股东分配 3,600,000.00 元，期末可向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,100,869.45 元。

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（如适用）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印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777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波、戴敬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